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新簡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邱素秋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豪

被　　告　李浚禾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外人標○○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貨車(下稱系爭000號車輛)，於民國108年5月10日上午9時24分行經臺南市新市區中山路、光華街路口，斯時，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系爭0000號車輛)行經設有左轉號誌路口，黃燈時進入路口左轉，致與系爭000號車輛發生碰撞，因而受有損害。系爭000號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588,050元(工資64,800元、零件523,250元)，其中249,780元已由保險公司賠付，其餘338,270元由原告自行支出。因被告行經設有左轉燈號誌路口，黃燈時進入路口左轉，就系爭事故應負30％肇事責任，因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101,481元【計算式：(588,050元-249,780元)×30％=101,481元】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4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之陳述：

(一)系爭事故乃標○○駕駛系爭000號車輛未依號誌行駛，闖越紅燈肇致，此業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做成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參。故系爭事故應由標○○負全部肇事責任，被告並無肇事因素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無理由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。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，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，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；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；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，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進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、5款第1、2目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駕駛汽車行經岔路口面對表示將失去通行路權之圓形黃燈時，即應減速準備於停止線前停止，而於面對圓形紅燈號誌時，無論直行或轉彎，均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

(二)原告主張訴外人標○○駕駛系爭000號車輛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，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導致原告所有系爭000號車輛受損，被告應負擔30%肇事責任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為辯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一事，負舉證之責。查：

1.原告主張標○○駕駛原告所有系爭000號車輛，於上開時間行經臺南市新市區中山路、光華街交岔路口。斯時，由被告

駕駛系爭0000號車輛行駛於對向車道，進入路口左轉，與系爭000號車輛發生碰撞造成損害等情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於109年7月29日以南市警善交字第1090387751號函附系爭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2.標○○於警詢時稱：「當時我直行中山路中線車道，當時前方汽車急煞，我為了閃避對方，向內閃避，之後車輛超過停止線與對向左轉之貨車發生擦撞，還沒到路口時，我看到路口號誌為黃燈，我超過停止線時已經變為紅燈，我的前車頭與對向貨車右後車尾發生擦撞【肇事當時行車速度約70公里】」；被告於警詢時稱：「當時我從中山路內側車道要左轉進入光華街，號誌為左轉箭頭綠燈，突然中山路北上有一台貨車000-G3從內側車道闖紅燈直行，我發現時向左閃避，之後前方前車頭撞擊到我的汽車右後車身」(新簡字卷第109-115頁)。另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、速限60公里，路面乾燥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交通號誌動作正常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附卷可參(前揭卷第105頁)。又發生系爭事故交岔路口之交通號誌，除圓形紅、黃、綠燈外，並有左、右箭頭綠燈之紅綠燈號誌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參(前揭卷第121頁)。而交通號誌之左轉箭頭綠燈，是在圓形黃燈轉為圓形紅燈時，與圓形紅燈一併亮起一段時間供車輛左轉後才熄滅，是參酌標○○與被告警詢陳述，足認被告稱其駕駛系爭0000號車輛要左轉進入光華街，號誌為左轉箭頭綠燈之陳述應為真實。

3.綜上事證，標○○駕駛系爭000號車輛直行於中山路，於即將進入中山路與光華街岔路口時，交通號誌為黃燈，標○○駕駛系爭000號車輛為閃避前方已停止車輛，遂往內側車道閃避繼續直行進入岔路口，致與被告駕駛當時已進入路口正在左轉彎之系爭0000號車輛碰撞；而系爭000號車輛於跨越停止線進入路口時號誌已轉為圓形紅燈，系爭0000號車輛左轉時號誌為左轉箭頭綠燈，故標○○直行於中山路，面對圓

形黃燈時超速行駛而非減速準備停止，並於號誌轉為紅燈時跨越停止線，當時標昱闖越紅燈，與遵循左轉箭頭綠燈進入路口左轉彎由被告駕駛之系爭0000號車輛碰撞，肇致系爭事故發生。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天候、路況、視距等均良好無暇，標○○無因環境因素造成不能注意情形，足認標○○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，被告遵循交通號誌駕駛，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難認有過失情形。

4.又系爭事故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，其鑑定意見為：標○○駕駛營業小貨車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，闖越紅燈，為肇事原因；被告無肇事因素等情，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鑑0000000案之鑑定意見書附卷可考（前揭卷第97-98頁），其鑑定意見與卷內證據可以相符，亦與本院上開認定兩造就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一致。基此，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即無肇事責任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核屬無據，自不可採。

(三)綜上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無故意或過失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481元及法定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